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35 万元。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玉华：\_\_\_\_\_

苏金其：\_\_\_\_\_

王鑫：\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